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公司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34人调整为1,0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000,000份调整为17,973,500份。

因董事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审议本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1,026名激励对象1,797.35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7日。

因董事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者，审议本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股本由943,585,025股（其中A股股本为623,720,808股，H股股本为319,864,217股）增加至945,103,454股（其中A股股本为625,239,237股，H股股本为319,864,21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4,762,675元增加至人民币945,103,454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修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修订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修订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修订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修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采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健康元签订 2023 年采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 2023 年双方发生的采购持续关联/连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5 亿元。具体交易事项在双方不违背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具体实施合同执行。

本次预计的采购关联/连交易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300,376.36 万元）的 2.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采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